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漫步者”）拟通过自有资金及腾退补偿款向贺金龙先生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7层1单元210810的房产，总价为16,400,0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所产生的税费），建筑物面积为382.48平方米；向王丽丽女士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12层2单元121501, 121502, 121503, 121505, 121506的房产，总价为42,000,0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所产生的税费），建筑物面积共计950.95平方米。

北京漫步者与上述交易对手方分别签订《房屋买卖意向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天内签订购买房屋的《房屋买卖定金协议》、《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及《北京市存量房买卖居间服务合同》。董事会授权北京漫步者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买卖合同签订、款项支付、房屋过户等具体事宜。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公告》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21-06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